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7/549)通过]

57/180. 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一百零一条，并回顾第八条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附属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又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¹所载目标，即全面争取在 2000 年之前实现两性平等，特别是在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等，实现这种平等，并回顾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所阐明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²

还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7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3 日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第 2002/50 号决议，³特别是委员会在第 14 段中确认妇女进一步充分参与，包括参与联合国系统高层决策，将极大地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⁴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举行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⁵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 S-23/3 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⁴ S/2002/1154。

⁵ 见 S/PV.4589 和 S/PV.4589 (Resumption 1)。

考虑到仍有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

赞赏地注意到有些部厅实现了两性均衡的目标，还有一些部门达到或超过了在选定担任上年度出缺职位的人选中妇女占 50% 的目标，

欢迎 D-2 职等任职妇女人数增加 4%，使得这一职等的任职妇女比例达 22.3%，但表示关注自 1998 年以来秘书处其他高级职等任职妇女所占比例总体下降，副秘书长级降至只有 10.5%，助理秘书长级则降至 12.5%，

表示关注秘书长的 51 名特别代表和特使中只有一名是妇女，并对联合国各机构妇女担任主管的人数从六名减半至三名以及被指派参加和平行动的妇女所占百分比下降的情况表示遗憾，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征聘、晋升和安置方面可能存在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和语言歧视”的问题的报告，⁶

关注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调查结果，即妇女从联合国离职的比例已从 1998 年的 42% 增至 2001 年的 48%，在大多数职等上妇女获重聘的人数往往比男子少，而按此比例，联合国如不协力征聘妇女并留住目前已聘用的妇女，就不可能实现其两性均等的目标，

注意到有关妇女在联合国系统某些组织任职情况的统计资料，尚未得到全面更新，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以及其中所说明的各项行动；
2. **感到遗憾的是**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没有在 2000 年底之前实现，敦促秘书长加倍努力，在近期内为实现这一目标取得重大进展；
3. **重申**迫切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各类员额，特别是高级和决策职等员额中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同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仍然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
4. **关注**在秘书处的四个部厅，妇女在工作人员中所占的比例仍然不到 30%，并鼓励秘书长加紧努力在秘书处各部厅实现性别均衡的目标；

5. **欢迎：**

(a) 秘书长本人长期致力于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并保证在他继续努力创造联合国新的管理文化过程中最优先重视性别均衡问题；

⁶ 见 A/56/956。

⁷ A/57/447。

(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保证加紧努力实现《北京宣言》⁸ 和《行动纲要》¹ 所定的两性平等目标；

(c) 将促进性别均衡的目标列入各部厅的人力资源管理行动计划，并鼓励各部厅首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与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进一步合作，包括分享最佳做法倡议，以执行这些列有增加各个部门任职妇女人数的具体指标和战略的计划；

(d) 根据新的工作人员甄选制度，⁹ 决定由各部厅首长通过业绩协定，负责达到各部门人力资源行动计划性别方面的指标；

(e) 在联合国系统继续指定妇女问题协调人，并请秘书长确保指定的协调人级别较高，在总部和任务地区能充分接触到高级管理人员；

(f) 继续针对各个部门的特殊需要提供有关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以及工作场所的性别问题的特定训练方案，赞扬那些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办性别问题训练的部厅首长，并大力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部厅首长在两年期終了之前举办这种训练；

6. 请秘书长为实现和保持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

(a) 继续制定创新的征聘战略，以物色并吸引有适当资格的妇女人选，特别是来自和身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人选，以及在秘书处及妇女任职比例偏低的职业内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其他会员国的人选；

(b) 鼓励联合国系统及其各机构和部门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信息技术资源和系统以及其他常用办法，传播有关妇女就业机会的信息，并更好地协调潜在妇女人选的名单；

(c) 继续密切监测各部厅在实现性别均衡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确保在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之前，具有适当资格的妇女的任用和升级比例不少于所有任用和升级的 50%；

(d) 大力鼓励各部厅首长在女性候选人与男性候选人具有相同或更好的资格时，继续挑选女性候选人，并有效地鼓励、监测和评估管理人员在达到改善妇女任职情况的指标方面的业绩；

(e) 鼓励各部厅首长在挑选过程中与部门妇女问题协调人协商，并确保指定的协调人级别较高，能充分有效地接触到高级管理人员；

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⁹ 见 ST/AI/2002/4。

(f) 如《北京行动纲要》所述，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能有效地促进、监测和便利确定和落实人力资源行政计划中的性别指标，包括确保能调阅进行这项工作所需的资料；

(g) 加紧努力，以现有资源创建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工作环境，顾及男女工作人员的需要，特别是积极采取适当兼顾工作与生活的政策，如弹性工作时间、灵活工作场所安排、职业发展、儿童保育和老人照料，并向可能的人选和新聘人员提供更加全面的有关配偶就业机会的资料，向联合国系统内妇女网络和组织的活动提供支持，在各部厅和各工作地点推广敏感认识性别问题的训练；

(h) 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禁止包括性骚扰在内的各种骚扰的政策，特别是确保在总部和外地，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充分执行实施这项政策的准则；还要求尽早发表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编写的关于性骚扰问题的指示，供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实地特派团使用，并尽早发表方便用户的关于性骚扰问题的指南，该指南将由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机构间工作组为联合国系统编写；

(i) 进一步分析其报告⁷第 56 段所述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方面进展缓慢的可能原因，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7. **大力鼓励**秘书长重新努力任命更多妇女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代表他进行斡旋，特别是在与维持和平、建设和平、预防性外交、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的事务以及在业务活动方面进行斡旋，任命更多妇女担任驻地协调员和其他高级别职务；

8.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继续制定关于留住妇女、促进机构间调动和改善职业发展机会等问题的共同办法；

9. **鼓励**联合国和各成员国继续执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地位的成果；²

10. **大力鼓励**会员国：

(a) 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努力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特别是在高级和决策职等实现这一目标，方法是物色并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人选出任联合国系统职位，查明并提出有助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物色适当妇女人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妇女人选的国家征聘来源，以及鼓励更多妇女申请秘书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区域委员会的职位，包括妇女任职人数不足的领域的职位，如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其他非传统领域；

(b) 物色妇女人选来担任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并增加在军事和民警特遣队中任职的妇女人数；

(c) 物色并经常提出更多的妇女人选供任命或参加选举，担任政府间机构、专家机构和条约机构的职位；

(d) 物色并提名更多的妇女人选供任命或参加选举，担任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法官或其他高级官员；

11.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提供有关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单位和各职等的妇女人数和百分比、各组织单位和各职等按性别分列的自然减员率以及实现性别均衡目标部门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最新统计数字。

2002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